

从利益相关者中提名独立董事,如主要的债权人、机构投资者、供应商、证券机构等。由于利益的密切相关使董事会内形成一种权利制衡,使独立董事有切实的动力和大股东抗衡,防止大股东控制或内部人控制,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教育成本构成解析

重庆 谢丹 袁洪斌

教育成本是为使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服务而耗费的资源价值,它既包括以货币支出的教育资源的价值,也包括因资源用于教育所造成的损失。2005年出台的《高等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高校教育成本分为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家人和个人的补助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四部分。笔者认为,由于高校活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以及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的多元化,对于这些支出是否列入教育成本以及如何列入值得商榷。明确教育成本的内容,即正确划分教育成本与非教育成本,准确反映成本核算,有利于分析我国高校教育成本及其变化的特点,有利于为制定成本决策提供有用、准确、客观的信息,有利于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以及实现高等教育成本补偿。

一、高校教育成本的确认原则

从会计角度来看,成本不同于支出,即并非所有的支出都能计入成本。同样,在高校的教育经费支出中,就有一部分不属于教育成本。会计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一项教育支出是否应被确认为教育成本,其判断依据首先是会计原则。我国《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规定了包括客观性、可比性、一贯性、相关性、及时性、明晰性、完整性、收付实现制、历史成本制、专款专用、配比在内的11项原则。但是,《办法》明确规定高校教育成本核算的具体原则为权责发生制原则、相关性原则和分类核算原则。

笔者认为有两点需要注意:一是否认了原有的收付实现制,因为它不能正确地反映成本、费用、收益;二是再一次明确了相关性原则,即在核算教育成本时,与社会为完成教育活动、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服务有关的资源耗费要计入,无关的资源耗费不计入。此外,成本的确认原则必须与财务报告的目标及财务核算的要求相符。具体而言,当前高校成本核算的现实意义在于正确衡量办学效益,并为收费提供科学依据。因此在实践中,成本的确认还应遵循配比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合理性原则。《办法》对高校教育成本的主要项目的审核办法和标准已作了相应规定。

正确判定某项支出是否属于教育成本,还需明确教育成本项目与分担项目间的关系。按照受益原则,学生应分担的必定是教育成本,非教育成本不能由学生分担,但并非所有

的教育成本都由学生承担。因此,若某项支出使学生受益,则必定由学生分担,该支出就属于教育成本。

二、高校教育成本项目及内容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家人和个人的补助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四项构成了教育成本。其中,人员支出是成本项目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是指学校支付给教师和为教学服务的行政单位、业务单位职工的工资费用,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公用支出是指学校用于教学和管理方面的日常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公用取暖费、差旅费、修理费、燃料费、会议费。

关于教育成本的组成,笔者认为:①以上四项是教育成本的重要内容,但不是全部内容。如科研支出应计入高校教育成本,因为在当今高校中,高校的教学和科研活动之间存在紧密的、互动的关系,科研工作对教育教学工作有着重大的影响和贡献。此外,对于科研事业性支出应根据其经费来源分别处理:凡是有校外经费资助的纵向、横向科研支出,不应计入培养成本,没有校外经费资助的支出则应计入培养成本。②这四项仅是准予列入教育成本的内容,但并非所有属于这四项的就一定全部计入教育成本。因此,《办法》还应规定每个项目的具体范围及标准,以便于执行及加强成本管理。□

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

若干问题探讨

浙江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季资荷

一、关于住房公积金存款账户设置的问题

在住房公积金存款类科目中,设有住房公积金存款和增值收益存款。住房公积金存款主要反映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收入、支取和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的结算;增值收益存款主要反映管理中心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和管理经费支出的结算。在实际工作中,管理中心一般都在两家以上银行开户,且在每个银行都有两个以上的账号。这样既分散了资金,不便于资金的调度和管理,又因两个存款科目的分设给日常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麻烦,在年度结息和销户支取中往往要在两种资金之间进行划转。其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净收入分为风险准备、专项应付款和未分配增值收益,三者的合计为增值收益存款,与住房公积金存款一样都是管理中心可以使用的资金,在实际应用中很难将两种存款予以区别。《企业会计制度》已不分设银行存款与专用基金存款,住房公积金的会计核算应与《企业会计制度》相衔接。如把住房公积金存款和增值收益存款合并并在“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内核算,这样既减少了银行存款的开户,简化了会计核算,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便于管理。

二、关于计提管理费基数和比例的问题

根据《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管理中心的管理

经费有两种计提方法：①按住房公积金缴存的一定比例计提；②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一定比例计提。一般来说，委托贷款业务开展早、收益多的管理中心，选择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一定比例计提；而委托贷款业务未开展或开展迟的管理中心，选择按住房公积金归集额计提。这样就造成了各地管理中心计提管理经费的基数与比例不一致，从而造成收入分配标准不一致，影响了各地会计报表的可比性。随着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扩大，全省应统一管理经费的计提标准，如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为基数，按统一的比例提取就比较合理。其理由是：①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目前银行存款利率极低的情况下，以增值收益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提取，可以促使各地管理中心合理安排资金，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②可以真正体现增效增收、多劳多得的目的。如以增值收益为基数提取管理经费，可以促使各地管理中心提高贷款比例，从而达到增加收益的目的。③可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增强会计报表的可比性。

三、关于计提管理经费科目列支的问题

按《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中心的管理经费是按住房公积金归集额或增值收益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作为增值收益分配的一部分在年终按规定分配，在增值收益分配表中反映。年终分配时，借记“增值收益分配”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应付管理经费”科目。管理中心中期需要使用管理经费时，有两种做法：一是提前分配增值收益；二是先支付后分配。以上第一种核算方法，因增值收益表是年报，平时单从会计报表上无法得知具体的分配情况；第二种核算方法则会出现应付管理经费赤字。

笔者认为，管理经费属于费用的一部分，应在增值收益项目前列支，与企业会计核算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分类相一致。为避免以上缺陷，可采用如下方法：①增设“提取公积金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管理中心本年度应提取的管理经费，采取按季度预提、年终结算的办法。发生时，借记“提取公积金管理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应付管理经费”科目。②在增值收益表中增设“计提管理经费”一栏，核算本年计提的管理经费，则增值收益表中所反映的增值收益为扣除管理经费后的净收益。

四、关于资金运用收支表的结构问题

住房公积金的会计报表主要有资产负债表、资金运用收支表、增值收益表和增值收益分配表。其中，资金运用收支表存在以下问题：①表中单位贷款和其他委托贷款依据《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的规定并不存在；②表中合计数既然不能反映管理中心资金的总计数和可用资金的多少，也就不能给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所需要的会计信息，因此容易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

根据规定，住房公积金只可用于职工购建及大修理住房贷款，不得用于住房投资及其他投资，在实际工作中也不存在这两项贷款。因此，表中应删除“单位贷款”和“其他委托贷款”项目，并增设“收入合计”和“住房公积金可用数”项目。这样，管理中心有多少可使用的资金就一目了然，既简化了会计报表的结构，又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要求和会计报表使用者的需要。□

商品销售退回，是指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对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做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但如果结合现实中一般纳税人使用的防伪税控系统纳税方式，笔者认为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

报告年度或以前年度销售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退回的，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如果该事项涉及的金额达到了重要性要求，就应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并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会计报表中的有关收入、费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数额。我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用书中的调整分录为：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贷：应收账款。同时，据此调整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的项目。

为了加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我国于2003年度在一般纳税人中推行了防伪税控系统，由此，企业各月申报的增值额都必须与防伪税控系统中生成的数据完全一致。实际上，防伪税控系统只能对当月数据进行操作，不能跨月操作，更不能跨年度操作。

对于上述情况，销售单位的处理方法为：销售退回当月，销售单位根据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购货方未付货款并且未进行账务处理）、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购货方已付货款或货款未付但已进行账务处理）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并据此进行账务处理和抵扣当期销项税额。这样，在使用防伪税控系统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分录就存在不足。因为调整分录针对的是报告年度，这样调整后就会使销售退回当月和报告年度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与防伪税控系统销项税额不一致，这不仅影响正常的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工作而且使报告年度调整后的会计报表不合理。

笔者建议，可将前述调整分录分为两笔：①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递延税款或待摊费用（可根据情况设明细科目）；贷：应收账款。②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贷：递延税款或待摊费用。

第一笔分录可用于调整报告年度的会计报表项目，而第二笔分录在销售退回月份进行账务处理。这样，既可使报告年度和销售退回当月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与防伪税控系统中的数据完全一致，又能准确地反映报告年度的财务状况。□

销售退回会计处理的改进建议

北京 张连江